

##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毛 翔

\_\_\_\_\_

张文津

\_\_\_\_\_

郭明龙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